**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首体院体训党字[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程序，增强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院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学院的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工作须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责成相关人员执行。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讨论决定学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决定的重要措施。

第四条 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定、决议的重要措施。

第五条 讨论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等。

第六条 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调整，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第八条 讨论决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的制订和调整；部门预算内单项支出2万元 (含) 以上大额资金的使用；未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支出；讨论决定学院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和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的重要项目；奖酬金发放。

第九条 研究学院重要资产处置和资源配置。

第十条 研究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奖励处分、专业招生、毕业生就业、优秀学生推荐以及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决定受学院表彰或处罚和学校要求学院审核或推荐的教学、科研、管理等重要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引进、人员调进调离、教职工外出（进修、攻读学位、出国出境）、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通报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会议的列席人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共同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到会时方能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需向主持人请假。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研究确定，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办公室主任要将会议议题提前告知与会人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并协助会议主持人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参加人员要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末位表态。

第二十二条 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人员作简要说明，会议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决定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暂缓决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相关的议题，有关人员须回避。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参加者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尚未做出决定的议题。对做出决定的议题，在没有正式实施之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八条 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院长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并存档。《会议纪要》应送因故缺席人员审阅。

**第五章 决议执行与督办**

第二十九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个别有不同意见者，可以保留或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自己的意见，但行动上必须顾全大局，认真执行会议决定。

第三十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议题，由学院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会议的通知、组织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三条 查阅党政联席会会议相关材料应当经学院办公室主任批准，重要议题的查阅应当报请党委书记、院长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首体院体教党字〔2018〕5号）同时废止。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

 2020年7月28日修订